**教育常规管理考核细则**

为加强学校教育常规管理工作，确保校园安全，经校长室研究决定特制订本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教师值周（校外护导）**
2. **值班要求**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学期初安排《古城实验小学教师值周表》，每组有校级领导1名、值周教干1名、值周组长1名、成员若干名。

1. 校级领导负责制，处理本周突发情况。值周教干协助校级领导做好值班人员到岗、履职情况的督查，并做好记录通报工作。值周组长安排好组内成员的分工，明确岗位职责。值周人员按照要求认真履职，确保学生上小学时段的安全。校长室、安稳办负责随机抽查并通报。
2. 上下学护导时间安排：上午：进校7:20-7:45；放学10:50-11:15：下午：进校1:20-1:40；放学4:35-4:50（说明：因季节等原因，上下学节点以学期初安排为准。值班人员提前5分钟到达岗位，并穿好值班服装。）
3. 值班人员严禁在值班期间聊天，切实做好学生护导工作，值班人员因个人原因不能到岗的，必须向当值校级领导请假。
4. 值班人员在值班护导期间保持手机畅通，认真履职。确保学生上下学秩序和安全。遇突发情况及时和值周领导汇报，并协助处理相关事宜。
5. **考核办法**

值班考核以值周教干每周《值周人员每日到岗记录》、以及安稳办抽查记录作为基本依据。

1. 值班人员按照每人每天20元的标准考核，最终的考核金额从绩效工资中支付。
2. 每次迟到5分钟内扣除10元；不能认真履职扣除当日补贴。未到岗不享受当天20元的补贴，另罚款50元，其将从个人绩效中扣除。
3. 对因值周人员不能认真履职，导致学生受到伤害的，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二、四定值班**

安稳办根据学校情况，在学期初排定《教师四定值班表》，每组有校级领导1名、值周教干1名、成员若干。

1. **值班要求**
2. 校级领导负责制，处理当日突发情况。安稳办负责每天的“四定”督查工作，每天至少1次，并及时通报。值周人员按照要求认真履职，确保学生课间秩序的安全。
3. 时间：课间时段；地点：以安稳办安排表为准
4. 值班人员严禁在值班期间聊天、玩手机等。引导学生上下楼梯靠右行。及时制止学生奔跑、做危险游戏等行为，切实维护好学生课间活动安全有序。
5. 值班人员因外出学习及个人原因不能到岗值班的，由个人自行委托他人代为值班的，其负连带责任。
6. 值班人员在值班护导期间保持手机畅通，认真履职。遇突发情况及时向校长室、安稳办领导汇报，并协助处理相关事宜。
7. **考核办法**

值班考核数据，以安稳办每日抽查统计反馈为准。

1. 值班人员按照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考核，值班人员未到岗，每次扣20元，并取消当日补贴，其结果纳入个人绩效考核。（此项以安稳办抽查为准。）

2. 对因不能认真履职，导致学生受到伤害的，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三、学生午间延时服务**

政教处开学初对午间延时服务进行安排，采取循环值班要求。值班人员按照安排进行组织午间就餐及延时服务。

**（一）值班要求**

1 带班校级领导结合《教干餐厅值班表》的分工，开展午间就餐及餐后的延时服务工作，做好学生的秩序维护，教师值班签字、楼层巡查等工作，确保学生安全有序。

1. 班级值班教师，负责将学生有序带至指定区域等候用餐，协助做好就餐秩序的维护。引导学生养成“光盘行动”、“用餐不语”、“有序排队”、“爱护餐具”等好习惯。学生就餐完毕后，以班级为单位，有序将学生带至运动场组织短时的活动。之后将学生整队带回班级，并组织好延时服务。严禁学生在广场、楼道内追逐打闹现象。
2. **考核办法**

学校根据区教育局《关于午间延时服务的相关要求》，给予值班教师一定补助30元/次（六年级每次另补10元）。同时政教处、安稳办将根据每日值班情况进行考核。对班级纪律混乱的，将处以20元罚款，其当日补贴取消。对值班教师因不能认真履职，导致学生受到伤害的，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四、周末、假期值班**

**（一）值班要求**

校长办公室开学初对值班进行安排，采取循环值班要求。假期、周末值班每日3人（副校级1人；中层教干1人；教师1人）。

1. 值班时间：8点30分-11点； 下午1点30-5点。值班电话：0527--80700264。（值班时间按照政府部门夏季、秋季工作时间为准，值班人员提前10分钟到岗，并将值班照片发至“古城实验小学教师群”。值班教师值班地点在门卫房。）

2. 值班教师负责接听来电，接待来访人员，联系相关人和做好值班记录工作。

3. 值班期间，做好校园安全巡查、卫生保洁工作。

4. 值班期间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擅自脱岗。

5. 因病因事（含公事），提前做好与他人调岗，并报校办处备案，当事双方负连带责任。

6. 校级带班领导负责处理当日突发情况。值班教干负责督查值班人员到岗情况。值班人员需认真在岗履职，如有重要事情及时联系上报校当值领导。

**（二）考核办法**

安稳办以值班记录情况、抽查、教师群值班照片反馈与教育部门督查相结合。相关考核办法参照《古城实验小学教职工考勤办法》执行（无故未到校值班参照100元/天标准处罚）。若因个人疏忽、工作不力等，造成教育主管部门通报或校园安全事故的，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本办法自教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宿城区古城实验小学

2022年6月6日